



Shape the future
with confidence
聚信心 塑未来

海南自贸港 税收优惠 “强磁场” 案例解码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自《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2020年6月颁布以来,已过去五年时间。在这五年间,对于自贸港的特有税收政策,政策制定部门和政策执行部门都在不断地摸索、优化,企业也在这一过程中逐渐探索海南、了解海南,最后落户海南。

在2025年第五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到来之际,我们整理了几个企业落户海南享受海南自贸港特有税收优惠政策的典型案例,剖析企业落户海南如何安排业务实质以匹配海南的特有税收政策,以为更多的企业落户海南提供全面的决策思路和考量重点。

案例一：大宗商品贸易集团落户海南自贸港案例

案例二：新设海南对外投资平台案例

案例三：食品集团海南设立加工厂案例

注：虚拟案例，仅供讨论



大宗商品贸易集团落户海南自贸港案例

A集团是一个多业态的大型企业集团，大宗商品贸易（钢材贸易）为其主营业务之一。由于大宗商品交易的毛利并不高，管理层一直考虑如何可以降低集团的总体税负。《总体方案》颁布以后，海南自贸港的“双15%”所得税优惠政策引起了管理层的关注。管理层开始研判在海南自贸港从事部分业务的可行性。

对于享受海南自贸港的“双15%”优惠政策，主要条件如下：

1. 在海南自贸港设立的公司为满足注册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并实质性运营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可适用15%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 海南公司的雇员，属于海南省各级人才管理部门所认定的人才或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收入达到30万元人民币以上(海南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施动态调整)的高端紧缺人才，并且与满足实质性运营的海南公司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其取得来源于海南自由贸易港的综合所得、经营所得、经海南省认定的人才补贴性所得，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的政策。

针对以上条件，A集团管理层注意到，根据《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4年本）》，“大宗商品贸易（国家实行配额管理的商品除外）”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同时，这一产业仅被列示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的鼓励产业目录中，而并不属于我国其他特

殊区域的鼓励产业，因此，这是海南自贸港特有的鼓励产业之一。基于海南自贸港的这一特点，管理层便考虑将集团的部分大宗商品贸易业务转移至海南自贸港，即在海南设立子公司，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

在决定落户海南以后，对于怎样能够满足“实质性运营”的要求，安永团队与企业进行了多次沟通，并分享了一系列法规的要求及实操上税务机关的审核重点，协助企业有针对性地对海南子公司“实质性运营”。

生产经营要素安排

若企业为了方便快捷优先选择注册虚拟地址，但后续经营过程中未变更实际办公地址，或者采用租赁共享工位的方式，可能会遇到被工商部门及税务部门抽查，存在被列入经营异常的风险。因此，A集团并未选择时间上更快的虚拟地址进行注册，而是根据企业人员规模，租赁了相应规模大小的办公场地，并留存租房合同作为证明文件。同时，办公场所需要有生产活动痕迹，如饮用水、日常办公的打印机能正常使用。

此外，企业需要形成具体的经营业务，准备完备的生产经营概况的说明，包括业务类型、业务范围、业务发生地、业务运作模式等内容。

最后，企业还应妥善留存日常经营中完整的经营记录，用以证明企业对生产经营活动、财务、人事进行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相关资料。例如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战

略决策文件如发展规划、年度计划等；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生产经营报告/总结等；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办法、月度或者年度财务预算和借款、放款合同等；人员编制预算、人力成本规划和人事聘用合同、任免文件等。

常驻人员配置安排

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在自贸港均居住累计满183天，若企业无常驻办公人员或常驻人员数量与经营规模不相匹配，会被认定为“人员”要素不满足条件。根据实践经验，建议至少有3位人员常驻于海南办公场所，且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自贸港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据此，在海南子公司设立初期，A集团对海南子公司安排了以下人员：

- 高管人员一名：对接与及时回应相关部门的核查，该人员需清晰了解海南公司的基本情况，如在海南开展的业务概况、职工花名册的人员及职位等问题；
- 业务人员一名：具体业务执行人员；
- 财务人员一名：负责公司日常记账、报销、与银行对账等日常事务。

随着业务的发展和稳定，海南子公司逐渐增加了雇员数量。这些雇员一年内均有多次到访海南的行程记录，以及在海南生活的日常开支记录。

财务要素的安排

对于海南子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资料以及公司印章均应存放在自贸港，并且确保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

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自贸港。银行账户方面通常是大型企业在实质性运营中的硬伤，因为集团企业为了方便资金结算，偏好在外地开设账户并作为主要的业务往来账户，这种情形容易被税务局挑战。因此，我们提醒A集团海南子公司的基本户和一般户均在海南开设，且实操中业务的资金往来需要承载至少过半的业务体量。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如果是电子版，也应当能从海南办公场所的电脑中进行查阅。

资产要素的安排

资产要素强调的是企业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而持有的必要资产在自贸港。在实际操作上，一些企业的资产已登记在其名下但不在自贸港，如果这一安排能够符合行业生产经营活动常规或者符合相关资产特征，税务机关对该部分资产是否在自贸港不做硬性要求。考虑到A集团海南子公司从事大宗商品贸易业务，与该业务相对应的资产要求不高，因此，A集团海南子公司主要持有办公家具、电脑、打印机等资产，并留存固定资产清单、登记卡等并亮照经营。

除企业所得税外，A集团海南子公司的员工也享受了“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超过15%的部分予以免征”的特有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海南自贸港对于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享受条件，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工作并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连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须包含本年度12月当月）”调整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累计居住满183天”（2023年1月1日开始）。A集团海南子公司员工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对于其社保及出入海南自贸港行程进行安排，大多数员工在接受税务机关检查后，每年都能够获得税务机关对“税负超过15%”的部分的退税。

■ 案例经验总结及启示

由于享受海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采用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在为纳税人提供高效申报便利的同时，也需要注重防范政策执行风险。因此从防范税收风险的角度，对于实质性运营的检查将不可避免地被列为一项各部门的例行检查，并于后续开展不定期随机抽查。虽然检查需要提供一些硬性的佐证材料，但也给予了纳税人一定的解释说明的空间。政府部门与企业都在如何“满足实质性运营条件”与“不增加企业运营负担”中找寻到最佳的平衡点。当企业面临有关“实质性运营”检查时，应当主动配合监管部门开展各项检查工作，对于发现的问题积极改进，力争在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以前完成改进并就相应成果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认可。企业如果希望争取海南的税收优惠政策，需要对企业的整体业务模式及供应链安排进行整体筹划，同时可能还会产生一些成本，如业务转移、人员转移等，需要综合安排及考虑。



新设海南对外投资平台案例

现代服务业领域的国企和央企在全球化浪潮中积极布局“走出去”战略，通过整合资源、优化结构、借力政策红利，逐步构建国际化服务网络。海南自贸港的税收优惠和境外直接投资（ODI）便利化政策，成为现代服务业企业搭建跨境投资平台的关键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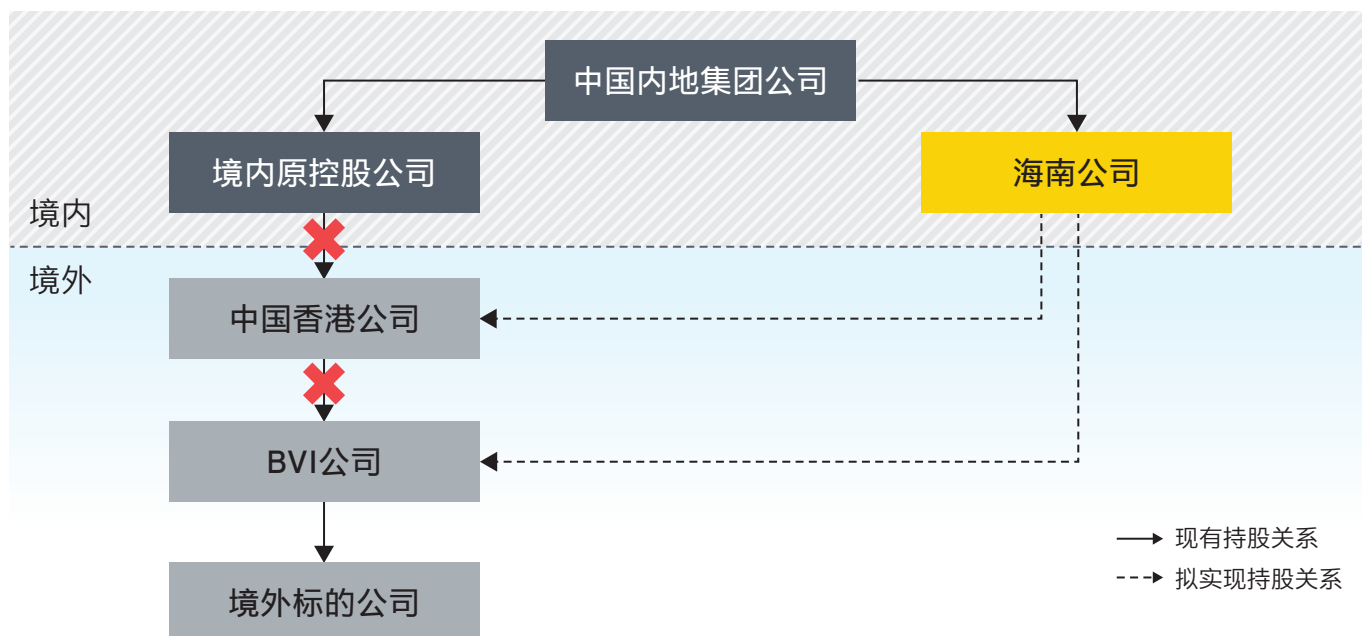
以某国企集团B为例，基于海南自贸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政策红利，其考虑新设海南子公司，构建“海南区域总部+境外运营实体”双核架构：承担境外投资管理、跨境结算、风险管控等复合职能，同时符合海南自贸港“鼓励类产业产业”认定，附加利用海南“双15%”政策进一步降低集团整体税负。

对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这一优惠政策，除了以下条件外，还需关注并购或新增的投资模式是否符合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及海南省商务厅（以下简称“商务厅”）准予ODI备案的情形

境外所得范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从境外新设分支机构取得的营业利润； 2. 从持股比例超过20%的境外子公司分回的，与新增境外直接投资相对应的股息所得。
条件	被投资国（地区）的企业所得税法定税率不低于5%

图一

此为虚拟案例，仅供讨论使用。



如图一所示，集团现有境内控股公司持有境外公司，管理层最初希望通过（1）新设海南公司；（2）新设海南公司向境内原控股公司支付对价，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方式，建立海南公司的“对外投资”架构。但是，经过一系列的研

究以及与发改委沟通，由于该对价支付的资金流发生在境内，不涉及对外支付，同时，海南公司与境内原控股公司属于同一集团内公司，这种情况下，通常不会对海南公司进行对外投资备案。

而如果海南公司向香港公司收购英属维尔京群岛（BVI）公司股权，虽然海南公司向香港公司支付对价，涉及实际现金出境，但境内原控股公司在设立香港公司及其下属BVI公司时已经出资并完成对外投资备案。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ODI备案的核心要求是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若境内公司此前已通过ODI备案完成对境外公司及境外公司的子公司的出资，后续收购同一境外主体股权可能被视为对同一标的的重复投资，缺乏新的实质性投资内容，从而被认定为“资金用途不真实”或“项目必要性不足”。因此，海南公司向香港公司支付对价，存在重复出资的风险，发改委仍可能不予进行对外投资备案。

因此，在协助管理层进行可行性分析之后，上述两种“收购境外公司股权”的方式下，海南公司可能都无法享受上述利润汇回的企业所得税免税政策。

经过我们与管理层的反复研判，以及与发改委的沟通，B集团最终决定采用以下方案搭建海南子公司的“对外投资架构”：集团公司新设海南公司，海南公司新设香港公司收购集团公司原持有的境外公司。这种情况下，新设香港的目的为开展海外业务，而非仅为并购，具有合理商业目的；同时，香港公司严格按照ODI备案的注册资金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并自主筹融资进行收购活动。在进行以上安排后，海南公司获得了发改委及商务厅于对外投资的备案。

图二

此为虚拟案例，仅供讨论使用。



另一需要注意的要点是海南公司的业务安排问题。“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这一优惠的一个条件是，海南公司需要属于“旅游业、高新技术产业或现代服务业”三大行业之一。集团B的海南公司，主营能源与供应链管理，业务包含能源转型和稳定供应链布局，同时承担境外投资管理、跨境结算、风险

管控等复合职能，属于“现代服务业”。海南公司向集团关联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在本地推进清洁能源建设、提供技术输出且与本地化运营相结合。同时，通过“成本加成”的方式向关联公司收取上述复合职能的服务费收入，定价加成率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 案例经验总结及启示

集团企业布局全球化战略时，需将境外投资作为系统性工程进行全盘考量。对于涉及多次关联交易、实质属于同一商业目的的一揽子投资项目应严格遵循《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要求，合并计算交易金额超过3亿美金需要向国家发改委履行备案程序。实践中需警惕“化整为零”拆分备案的合规风险。

企业需要关注海南自贸港“新增境外直接投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时效性，优先通过海南平台完成存量项目迁移与新项目投放。实操中，针对ODI备案是否需要符合“实质性运营”以及对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的审查趋严，企业需前置规划业务规模、人员配置、决策流程等运营细节，避免因政策理解偏差导致架构返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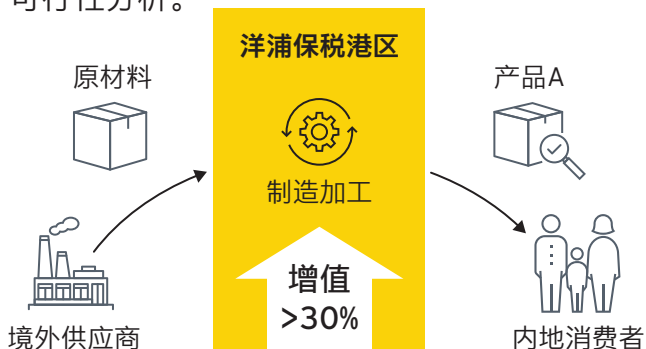
案例三

食品集团海南设立加工厂案例

《总体方案》提出“一线放开、二线管住”进出口管理制度。其中，对于“加工增值30%货物内销免税”政策具体为：鼓励类产业企业生产的不含进口料件或者含进口料件在海南自贸港加工增值超过30%（含）的货物，经“二线”进入内地免征进口关税，照章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后续海关部门制定了《海关对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征管暂行办法》”）、《洋浦保税港区加工增值货物内销税收征管海关实施暂行办法》及《海关总署关于扩大洋浦保税港区政策制度适用范围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20号），对《总体方案》的加工增值政策进行了明确细化。

在这一优惠政策下，我们注意到，很多企业集团将产业链条中的加工制造职能区块布局至海南。

以某食品集团C为例，该集团主营业务涵盖热带果蔬精深加工及副产品综合开发。2022年，管理层获知相关政策发布后，基于对节税效益的审慎评估，提出在海南自贸港布局生产加工基地的战略构想：计划将部分产品的核心加工环节战略性地转移至海南自贸港，依托其区位优势构建“海外原料采购-海南保税加工-内地市场销售”的新型供应链体系。为验证该战略的实操性，企业组织内外部专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



产业是否在政策适用范围

鉴于集团计划在海南设立的加工工厂主要生产热带植物瓜果类精加工食品及副产品，依据《总体方案》的相关要求，我们对《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进行了深入研究。经初步判断，该工厂所生产的大部分产品应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新增鼓励类产业中制造业项下的“热带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范畴。

为进一步明确政策适用性，我们积极与海南自贸港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咨询，对“热带农林产品精深加工”产业项下的产品分类进行了详细梳理，成功解决了政策适用性相关问题。同时，针对“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这一要求的具体划分及计算方法，企业也已向相关部门进行了咨询，以确保在后续运营中能够准确合规地进行相关核算与申报工作。

对工厂选址的考量

鉴于工厂所生产产品的主要原料来源于东南亚地区的农林产品，且其进口主要依赖海运，为确保原料运输的高效便捷，工厂选址在港口附近具有显著优势。综合考虑原料运输便利性、现行政策支持等多方面因素，经慎重评估，决定将工厂注册登记于洋浦保税港区，该区域凭借其独特的区位优势及政策优惠，成为工厂选址的首选之地。

后续，工厂严格依照《征管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向洋浦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提交备案申请，确保各项手续完备合规，为工厂的顺利运营及优惠政策的申请奠定坚实基础。

对加工增值率的初步估算

根据《征管暂行办法》规定，加工增值实行计算公式核算，具体公式为：

$$\frac{\text{货物出区内销价格} - \sum \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sum \text{境外进口料件价格} + \sum \text{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 \times 100\% \geq 30\%$$

1. 货物内销价格，以加工增值企业向岛内或者内地销售的含有进口料件的制造、加工所得货物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2. 境外进口料件价格，以加工增值企业自境外进口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且应当包含该料件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险费。
3. 境内采购料件价格，以加工增值企业自境内采购该料件的成交价格为基础确定。

管理层计划工厂在初期主要生产产品A，其出区内销价格初步定价为23,000元/吨，境外进口料件价格16,000元/吨，境内区外采购料件价格12,000元/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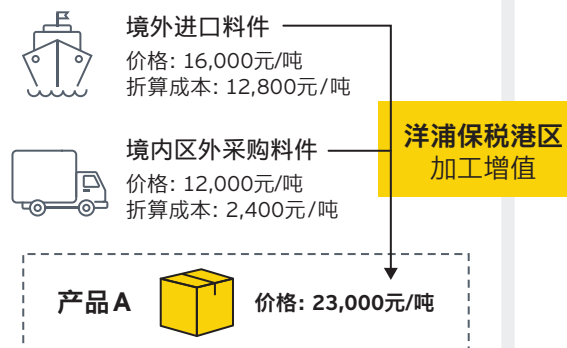
根据经验，每生产1吨产品A，需境外进口料件0.8吨，境内区外采购料件0.2吨，折算成本分别为：

境外进口料件：16,000 × 0.8 = 12,800元/吨

境内区外采购料件：12,000 × 0.2 = 2,400元/吨

根据加工增值公式测算，增值率为51.32%，大于30%，可满足免税要求。

增值率计算：
$$\frac{23,000 - 12,800 - 2,400}{12,800 + 2,400} \times 100\% = 51.32\% > 30\%$$



工厂申报材料

根据规定，工厂需向洋浦保税港区发展局（以下简称“发展局”）提交申请试点的材料，包括：《开展加工增值税收政策申请书》、《企业承诺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等。

在查阅相关文件以及同发展局等部门进行咨询后，工厂在《开展加工增值税收政策申请书》中详细准备以下情况说明并提供佐证材料，以

达到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及后续政府检查的要求：

1. 企业简介；
2. 企业中外贸人员及从业经验情况；
3. 企业中财务人员及从业经验情况；
4. 具备信息化系统建设能力情况；
5. 企业的管理制度体系情况；
6. 主营业务属于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的具体条目，且以鼓励类产业条目为主营业务，主营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60%以上情况；

7. 企业实施企业资源计划(ERP)管理,具备与海关实时联网的信息化系统和条件情况;
8. 满足海关监管需要的视频监控措施等情况;
9. 加工增值测算及加工工艺情况(含具体测算表格、加工工艺描述、加工流程图);
10. 企业信用情况;
11.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其他优惠

■ 进口料件“零关税”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原辅料“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0〕42号),2025年封关前,海南公司从境外进口用于生产加工或以“两头在外”模式进行生产加工活动所消耗的原辅料如满足“零关税”正面清单可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工厂从境外进口原料如符合《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原辅料清单》中正列举料

件,则可适用免征进口关税及进口环节增值税,以进一步节省税负成本。

■ 进口设备“零关税”

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海南自由贸易港自用生产设备“零关税”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7号),2025年封关前,海南公司从境外进口自用的生产设备,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明确不予免税、国家规定禁止进口的商品,以及本通知所附《海南自由贸易港“零关税”自用生产设备负面清单》所列设备外,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工厂从境外进口加工制造、检测维修、物流仓储等设备有机会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 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根据鼓励类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和相应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工厂可享受企业所得税15%优惠税率。

■ 案例经验总结及启示

海南政府正大力推动企业享受“加工增值30%货物内销免关税”政策红利。一方面,扩大政策适用范围:根据2025年1月20日举行的《2024年度海南省外贸情况及海口海关助力海南自贸港高质量发展新闻发布会》答记者问,目前海南自贸港对于“一线放开、二线管住”政策范围按照“三不限”原则,即不局限于海南自贸港重点园区内、不局限于海关高级认证企业、不局限于加工增值内销免关税政策原则。另一方面,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引导服务:对于近期线下转线上申报审核模式,省商务厅会同海口海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2024年11月6日组织培训,熟悉线上申报审核操作,为企业提供更快速更精准的解答服务。

在企业备案申请中,政府部门重点关注企业加工增值业务是否适用鼓励类产业目录,以及企业申报材料 and 试点配套条件是否完善。企业应主动学习海南税收优惠政策和监管要求,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确保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政策法规。同时,企业要加强与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积极参与政策分享会议,确保对政策的理解精准且具有实效性。海南政府将持续优化服务,加强政策宣传与解读,为企业提供更优质、高效的支持,助力企业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实现高质量发展。

总结

大型企业集团的跨区域以及全球化布局既是机遇更是复杂系统工程。企业需以战略定力驾驭政策波动，以前瞻性合规管理筑牢风险防线，方能将海南自贸港等政策高地转化为全球化竞争的持久优势。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为客户、员工、社会各界及地球创造新价值，同时建立资本市场的信任。

在数据、人工智能及先进科技的赋能下，安永团队帮助客户聚信心以塑未来，并为当下和未来最迫切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安永团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咨询、税务、战略与交易等领域。凭借我们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全球联通的多学科网络以及多元的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安永团队能够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All in, 聚信心, 塑未来。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25 安永，中国。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2552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
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谭绮

安永大中华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vickie.tan@cn.ey.com



麦浩声

华南区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国际及并购重组税务咨询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ho-sing.mak@cn.ey.com



李雁

大中华区税务市场拓展主管合伙人
海南分公司税务服务主管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jean-n.li@cn.ey.com



胡音

全球税务合规及咨询服务合伙人
安永（上海）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helen-y.hu@cn.ey.com